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斗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蔣存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雅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項所明定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上開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陳雅雯之住居所，亦未載明被告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嗣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以108年度斗補字第521號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。原告迄今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